



台灣電力公司

區營業處

整理號碼

受理號碼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綠電方案申請單

★申請資訊

電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戶名：			
用電地址：			
帳單地址：			
聯絡人：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手機：	傳真電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平台帳號：			
○申請人已確實將本申請電號登錄於憑證中心平台帳號之使用者資訊頁面，以供台電公司後續辦理憑證讓與。(必勾選)			

★申請項目

※欲生效日： 年 月 1 日 (實際生效日仍以本公司規定及申請相關作業完成時程為準)

小額綠電銷售計畫

☐ 新增	商品種類		總綠電需求度數	月上限度數
	☐ 1年型	☐ 日間型 ☐ 全日型	_____ 萬度 (數值需為1~100)	_____ 度
	☐ 選月型	自生效日起 連續轉供 <u>2</u> 個月	_____ 萬度 (數值需為1~20)	換算月上限度數 = 總綠電需求度數 ÷ 月數
☐ 變更	變更前月上限度數		增減度數	變更後月上限度數
	_____ 度		增 _____ 度 減 _____ 度	_____ 度
※僅限1年型商品得申請變更月上限度數				
☐ 終止	☐ 1年型	終止原因： ☐ 購電度數不符需求 ☐ 購電單價不符需求 ☐ 搬遷 ☐ 其他：		
	☐ 選月型			

RE30電力商品

☐ 新增	年約定需求度數 (含市電及綠電)			RE 係數	補充綠電度數上限
	_____ 萬度 (數值需為100~10,000，且需為10的倍數)			× 30%	= _____ 萬度
☐ 變更	年約定需求度數 (含市電及綠電)			RE 係數	補充綠電度數上限
	變更前	增減度數	變更後	× 30%	= _____ 萬度
	_____ 萬度	增 _____ 萬度 減 _____ 萬度	_____ 萬度		
☐ 終止	終止原因： ☐ 購電度數不符需求 ☐ 購電單價不符需求 ☐ 搬遷 ☐ 其他：				

申請人(即用電戶名)簽章：_____

★用戶權益聲明及承諾事項

1. 申請人經審閱台電公司綠電銷售方案、「再生能源售電業營業規章」及「電能轉供及併網型直供營運規章」等相關規定3日以上，並願依契約期間進行再生能源電能及再生能源憑證新增/變更/終止申請事宜，且已充分了解並同意遵守契約約定事項。
2. 前述相關規定經依法定程序修正公告後，適用原已申請之用戶。申請人可至台電公司對外網頁(www.taipower.com.tw)上查詢閱覽。
3. 有關憑證結算與移轉事宜，台電公司於確認用戶已繳付相關應付費用後，將分別於每年6月及12月結束後60日曆天內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辦理憑證移轉手續，將憑證移轉至用戶憑證中心帳號。
4. 用戶於電能轉供期間內申請終止小額綠電銷售計畫商品需繳納終止契約費用，台電公司將依其實際已轉供度數及未履約剩餘月份計算終止契約費用，詳細計算方式請參閱綠電銷售方案。
5. 申請人已充分知悉本申請單各項申請事項之內容，並明白所提供資料僅供台電公司經營售電業務必要範圍內使用，請惠予新增/變更/終止等申請事項。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契約申請事項，
申請人(即用電戶名)簽章：

此欄位由本公司填寫			
用電種類：	☐ 已有 ☐ 無	轉供註記 併特殊用電註記，受理號碼：	計算日：
生效日：__年__月1日 ※倘新增申請方案轉供起始日固定，請填入對應生效日			變動別：

審核	核算